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841 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2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26	-	2022/12/27	2022/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包括本公司回购账户。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款 375,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以后因该项捐赠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 322,399,996 元,该项捐赠款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为了维护无限售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及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股东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全额补偿。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扣除回购股份 19,543,506 股后的现有无限售股份 2,153,346,494 股,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金额为 94,921,564 元。计算公式为: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额=捐赠总额×(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322,399,996 元×(2,153,346,494 股÷7,313,816,494 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431,090 元;

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27,513,152 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 7,333,360,000 股,回购股份 19,543,506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扣除回购股份之后的无限售股份为 2,153,346,494 股,因此:

无限售股股东(减去回购专户)股份总数:2,153,346,494 股,每股派发现金 0.1841 元,计 396,431,090 元;

限售股份总数:5,160,47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 0.1216 元,计 627,513,152 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3,944,24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60,470,000×0.1216+2,153,346,494×0.1841)÷7,333,360,000≈0.14(元/股)

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26	-	2022/12/27	2022/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及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股东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4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4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94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569 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9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569 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94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无限售股股东每股人民币 0.1841 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 0.1216 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1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4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1〕3623 号文批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381,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353,523,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8,38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5,142,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 1 名,为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信达"),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2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内蒙新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内蒙新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0.29%	1,020,000	0
合计		1,020,000	0.29%	1,0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142,000	-1,020,000	264,12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381,000	1,020,000	89,401,000
股份合计	353,523,000	0	353,523,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218,04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 号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2,196,34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140,0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56,3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9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2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27,21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7%。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8,827,4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218,04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转增 29,854,24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2,050,5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 18,390,570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8,827,474 股,所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数量变更为 27,218,044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218,04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长青	21,682,487	23.55%	21,682,487	0
2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6.01%	5,535,557	0
合计		27,218,044	29.57%	27,218,0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218,044	39
合计	-	27,218,044	3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3、债券代码:11008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发行数量:1,0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股,最新转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级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杨梅

(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577938

传真:0871-63579825

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8.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878.0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29%。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8.01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0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42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	21,794.64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	14,245.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	3,459.86
4	合计	41,046.54	39,499.94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67 万元(约合 435.28 万美元)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CONG TY TNHH CGH TECHNOLOGY(VIETNAM)(以下简称"越南 CGH 公司");同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8,200.02 万元(约合 1,196.42 万美元)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CGH Industry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CGH 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

经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调整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21,794.64	15,869.97
2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3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4,245.44	6,045.42
4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	3,459.86
6	合计	41,046.54	39,499.94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9,499.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169.90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47.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878.01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598.7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2,180.65	活期
合 计		2,779.36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越南 CGH 公司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期末汇率	本币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17	4.46	7.1769	31.97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06	9.29	7.1769	66.67	活期
合 计					98.64	

4、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21,794.64	15,869.97	15,936.67
2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4,887.66
3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4,245.44	6,045.42	7,675.13
4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7,040.3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	3,459.86	4,630.11
6	合计	41,046.54	39,499.94	40,169.91

备注:上述数据小数点后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合理、谨慎、经济的原则实施募投项目,严控采购成本,努力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通过自动化投入及优化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通过部分设备、部件自制节余了资金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 3,547.98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878.0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29% ,募投项目投入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2,878.0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择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在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后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款和部分合同尾款,在满足相关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2,878.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78.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忠、邵丽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00	50,000	2022-12-2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 45 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忠、邵丽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员工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陈忠、邵丽萍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08,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8,500	-50,000	2,70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400,000	0	134,400,000
股份合计	137,158,500	-50,000	137,108,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30.7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7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一次性留工补助	445,500.00	(粤人社规〔2022〕9 号)、(粤人社规〔2022〕15 号)	收益相关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8,615.80	(粤人社规〔2022〕9 号)、(粤人社规〔2022〕15 号)、浙人社发〔2022〕37 号	收益相关
3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93,000.00	(粤工信融资函〔2022〕7 号)	收益相关
4	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东商务〔2022〕145 号	收益相关
5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421,500.00	东倍增办【2022】124 号	收益相关
6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快递业绿色与智能标准化关键技术及检测认证应用研究经费	23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2YFF0608100)	收益相关
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97,928.00	东科(2020)44 号	收益相关
8	就业中心-企业用工保障补助(老带新补助)	1,500.00	平人社〔2022〕4 号、平政办发〔2022〕3 号	收益相关
9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130,600.00	东工信函〔2022〕96 号	收益相关
10	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补助资金	12,900.00	平政发〔2020〕55 号	收益相关
11	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3,000.00	常财行指〔2021〕128 号	收益相关
12	2022 年抗疫情稳增长政府补助-规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平政发(2022)8 号、浙委发〔2020〕4 号	收益相关
13	疫情稳增长奖励(市级补助)	6,600.00	平政发(2022)8 号、浙委发〔2020〕4 号	收益相关
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科技保险补贴	169,411.22	东科(2020)25 号	收益相关
15	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00	平政发〔2021〕36 号	收益相关
16	2020 年度镇级工发资金补助	105,000.00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管理委员会〔2019〕23 号	收益相关
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补助	200,000.00	平政发〔2020〕126 号	收益相关
18	集中奖励全县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	50,000.00	浠政发〔2022〕1 号	收益相关
19	2021 年度专利资助	64,000.00	平政发〔2019〕75 号	收益相关
20	就业支持计划政府	82,656.00	香港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	收益相关
21	平湖市新埭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2020 年研发费用奖励	12,040.00	平政发〔2020〕44 号	收益相关
22	2021 年度优秀企业奖金	10,000.00	优秀企业奖金	收益相关
23	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	495.00	粤工信运行综合函(2021)11 号、粤工信运行综合函(2020)598 号	收益相关
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信用贷款贴息	259,174.00	贷款贴息	收益相关
25	?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6,218.89	?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收益相关
26	2022 年度浠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策	122,511.00	黄人社发〔2021〕14 号、鄂发改服务〔2022〕113 号、鄂人社发〔2022〕30 号、鄂人社发〔2022〕30 号	收益相关
27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2,051.27	粤人社规(2022)10 号	收益相关
28	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1,500.00	东府办〔2019〕60 号、国知发保字〔2021〕1 号、东市监知促〔2021〕16 号	收益相关
29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1,500.00	东市监〔2022〕16 号、国知发保字〔2022〕7 号	收益相关
合计		3,307,701.1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77 万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85.55 万元,政府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45.22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